

# 汽车学院新能源工程中心屋面防水修缮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名称：同济大学

招标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 目 录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10
第二章 图纸 .....	20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23
第四章 招标要求 .....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 .....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第七章 评标打分标准 .....	50
第八章 合同格式 .....	51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招 标 公 告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范围：汽车学院新能源工程中心屋面防水修缮工程，对楼内和楼顶的屋面保护层、保温层、防水层等拆除清理换新，对屋顶彩钢及钢结构进行除锈翻新处理，同时对楼宇所有卫生间进行翻新和改造，包括洗漱设施、瓷砖、以及灯具管道等进行换新以杜绝瓷砖脱落及排污堵塞现象，保护室内墙面。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工程地点：同济大学嘉定校区

(3) 工期要求：不超过 6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项目编号：Z20240197 招标代理单位内部编号：2024-0329-tm

最高投标限价：348.88 万元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同时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下同）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6)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方式：微信关注公众号“教建咨询”获取，首次获取需先进行供应商认证。（3）获取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24-0329-tm。（4）获取招标文件上传资料：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付费成功后投标单位可自行在微信关注公众号“教建咨询”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电子版。（5）售价：1000 元，售后不退。说明：主账号（法人手机号）对子账号（具体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的经办人手机号）的授权和公司资料更新维护请在 PC 端操作，谷歌浏览器登陆页面“<https://zb.secm.com.cn/#/s/login>”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 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楼 6 楼 626 室开标室。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同济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 ([czb.tongji.edu.cn](http://czb.tongji.edu.cn))。

###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同济大学

地 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联系人：赵老师、蔡老师

联系电话：65983236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楼 6 楼 626 室

联 系 人：朱海强

电 话：63820185\*8111

电子邮箱：1455681050@qq.com

2024年6月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建设单位：同济大学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楼626室 联系人：朱海强 电话：63820185*8111 电子邮箱：1455681050@qq.com
3	项目名称	汽车学院新能源工程中心屋面防水修缮工程
4	建设地点	同济大学 嘉定校区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工程范围：汽车学院新能源工程中心屋面防水修缮工程，对楼内和楼顶的屋面保护层、保温层、防水层等拆除清理换新，对屋顶彩钢及钢结构进行除锈翻新处理，同时对楼宇所有卫生间进行翻新和改造，包括洗漱设施、瓷砖、以及灯具管道等进行换新以杜绝瓷砖脱落及排污堵塞现象，保护室内墙面。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不超过60日历天 如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延期，需承诺每延期一天按不小于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扣罚。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9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100%，如达不到需承诺不小于合同总价3%的处罚。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同时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p>(2)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下同）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p>(6)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12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如特殊情况须召开另行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6月29日12:00前， 电话：63820185*8111； 联系人：朱海强 电子邮箱：1455681050@qq.com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5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设计图电子版；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9日上午12前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2日上午10:00时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
2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348.88万元
2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收取投标保证金3万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及办法参照本招标文件附件：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2023</u> 年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1-2023</u> 年
27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商务标：1正4副 技术标：1正4副 综合单价分析：1正 <b>电子文档：1份，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正本的扫描件*.PDF，以及清单计价文件（*.GBQ6），投标电子文件中的投标单位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光盘外注明投标单位名称。</b>
28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且不得使用硬质封面 共分 <u>3</u> 册，分别为： <b>商务标：3.1.1 商务部分内容</b> <b>技术标：3.1.1 技术部分内容，内容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避免投标单位把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或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行距为1.5倍，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进度计划可采用A3纸)，页数不超过50页（指技术标正文，不包括封面、封底、目录、扉页、附图、附表）。</b> <b>综合单价分析，包括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1份</b> 上述文件均应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 <b><u>各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能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如金属材质及塑料材质等）。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如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u></b>
2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同济大学 汽车学院新能源工程中心屋面防水修缮工程投标文件 在 <u>2024年7月12日10时00分</u> 前不得开启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楼 6 楼 626 室 开标室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未按上述要求单独携带以上资料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楼 6 楼 626 室 会议室
34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1、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正本和副本）、综合单价分析表和技术标（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包装在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文件、工程名称以及招标单位及投标单位名称。 2、投标文件以及其中的商务标和技术标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骑缝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3、电子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密封袋上注明电子投标文件、招标工程名称、招标单位及投标单位名称。密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开标顺序：后到先开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告发布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同济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czb.tongji.edu.cn）。
3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10%
39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p>1、电子商务标包括：清单计价文件（GBQ6）。</p> <p>2、电子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密封袋上注明电子投标文件、招标工程名称、招标单位及投标单位名称。</p>
40	招标人拒收条款	<p>①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p> <p>②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41	投标人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p>①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携带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中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以上资料在投标文件启封唱标前经核验如不齐全的。</p> <p>②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p>
42	否决投标	<p>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作为否决投标。</p> <p>A、招标文件规定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的盖章或签字，但投标文件无盖章或盖章、签字不齐全的；</p> <p>B、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确认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装订的</p> <p>C、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D、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E、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p> <p>1)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投标人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增加招标单位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合施工要求的；</p> <p>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p> <p>F、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出现欺诈行为；</p> <p>G、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H、投标文件报价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报价要求（不限于以下）：</p> <p>a) 增值税参照“沪建市管[2019]19文”文件进行报价；</p> <p>b) 发生投标人须知 10.3 条款所规定的情况时，</p>

		<p>其修正值的总和大于或等于“该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5%。（“该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指已扣除了暂定价材料和设备的报价金额）；</p> <p>c) 提供材料或设备的“指定单价”或“暂定单价”的子目，投标单位变动其主材或设备报价的；</p> <p>I、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p> <p>J、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报价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报价水平。</p> <p>K、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L、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一条 总则

1.1 工程名称：汽车学院新能源工程中心屋面防水修缮工程

1.2 建设地点：同济大学 嘉定校区。

本次招标的内容为：（1）工程范围：汽车学院新能源工程中心屋面防水修缮工程，对楼内和楼顶的屋面保护层、保温层、防水层等拆除清理换新，对屋顶彩钢及钢结构进行除锈翻新处理，同时对楼宇所有卫生间进行翻新和改造，包括洗漱设施、瓷砖、以及灯具管道等进行换新以杜绝瓷砖脱落及排污堵塞现象，保护室内墙面。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348.88 万元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 建设单位：同济大学

1.4 本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要求为：见前附表。

1.5 本招标文件是本工程招标过程中的规定文件，是各投标单位编制投标书的依据，是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也是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6 本工程的技术要求总说明：

1.6.1 承包人必须满足工程质量要求：①一次性验收合格②无重特大安全质量事故。

1.6.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各项规范和标准，从土建、安装各方面入手，严把质量关，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确保安全性、美观性。

1.6.3 承包人需配合完成工程政府相关部门的报验、验收等一切手续的办理，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这次内容）。时间符合建设单位要求，工期要求不超过 60 个日历天；

### 第二条 工程现场条件

2.1 本工程可供施工用水、用电已接至现场指定地点，各投标单位应在踏勘现场时自行查明；施工单位生活、施工过程中必须安装的管、线、计量表具的费用应在措施费中单独列支，一经中标，包干使用。

2.2 工地进出场道路业已畅通，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在施工场地以外的路面上堆放土方或停放机械，中断交通。场内堆土必须保护好原有路面，如有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

2.3 本工程供施工单位使用的场地仅限于施工作业区内，各施工单位的生活区自行解决，需要在作业区搭建临设、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

2.4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场内地形、地貌、交通道路等情况，仔细检查场地内现有设施和施工用空间，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直接资料，如有需要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无论是否开列费用，建设方将一律视为投标方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的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 **第三条 招标文件组成**

- 3.1 投标须知；
- 3.2 图纸（另附）；
- 3.3 工程量清单；
- 3.4 招标要求；
- 3.5 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正常
- 3.6 投标文件格式；
- 3.7 评标打分标准
- 3.8 合同格式
- 3.9 招标单位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所发布的书面补充文件。

### **第四条 工程承包内容、范围和方式**

4.1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本工程工程量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材料检测、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的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4.2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第五条 完工时间要求**

5.1 本工程约 2024 年 月 日进场（最终进场时间以开工令为准）。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进行竞争，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所报的工期，一旦中标则作为合同工期。

5.2 除《合同条款》所列可以相应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工期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中标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支付不小于结算总价千分之一误期赔偿费（投标单位自报）。

5.3 中标单位接到通知书后，应做好进场准备，接到业主进场通知后，立即进场。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安全要求

6.1 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中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若因本单位原因造成本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需赔偿建设单位的损失。投标单位应自报质量处罚承诺，若达不到质量要求，按不低于工程结算造价的 3%扣罚（投标单位需对此明确承诺）。

6.2 工程质量等级以政府质监部门评定为准，达不到质量等级要求，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6.3 中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道路清洁安全。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6.4 建设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区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材料合格证等证书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并为其工作、生活提供方便。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7.1 在标书有效期内，承包人根据建设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合同。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暂定，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材料检测、包安全、包验收、包测试费、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利润、税金、社会保险、工程保修、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的合同方式确定。如有变更，以签证形式纳入结算。

7.2 由于下列原因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业主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及签证；业主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情况；

7.3 签订合同后，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则按下列原则结算：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变更项目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项目的单价，可以参考类似单价计算变更项目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变更项目单价，变更项目的含量参照《2016 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消耗量为基数，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平均价格，并报发包人核批。材料或部分材料如适用于原投标书内的材料，则适用材料单价仍按投

标书材料价格，变更人工单价仍执行原投标人工单价，所有费率按原投标书费率。

## 第八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2) 工程审价结束后且承包方提交需提供的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五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3) 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发包方在付款时，承包方须提供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完税发票予发包方，否则，发包方有权不支付款项直至收到正确的完税发票才发放金额，承包方须负责一切由于上述原因而延迟发放金额所造成损失。

## 第九条 材料采购、运输、仓储及保护

9.1 本工程需要的材料由承包方自行投标、采购、运输并送到现场。

9.2 承包方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如因材料不合格而造成的返工等各种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负。

## 第十条 投标说明

10.1 投标编制依据：

10.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10.1.2 市政府、市建委、市定额站的有关文件；

10.1.3 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与计价规范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

10.1.4 图纸（电子版）；

10.1.5 本招标文件及答疑会纪要等补充招标文件；

10.1.6 工程量清单；

10.1.7 投标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参照市场信息价格，结合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市场风险进行编制；

10.2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的有关说明、规定：

10.2.1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组成。其工程总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总费用、措施项目清单总费用组成。

10.2.2 措施项目费是指分部分项工程费用以外，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

括：临时设施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脚手架费、吊篮费、所有检测费、测试费、拆除等。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设计变更等原因调整。

10.2.5 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10.2.6 投标单位投标时应根据设计图纸、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容、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统一格式投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有矛盾或缺漏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0.2.7 投标单位在利用自身的优势（企业综合管理能力、劳动效率、材料采购渠道等）进行投标时，如果意识到自身的总投标有可能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或主要材料投标明显低于合理市场价格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个别成本价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综合说明条款中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2.9 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投标将不会被建设方所接受。

10.2.10 投标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业主方不会因此而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10.2.11 一旦中标，投标人投标中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结算付款的依据，除非合同条款另有规定，不得擅自变更。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的，则投标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价款相应调整，调整原则同本招标文件7.3条规定。

10.2.12 投标单位按工程量清单，并根据现行市场价格和投标单位自身经济实力进行投标，优惠及下浮考虑在综合报价内，单价填入工程量清单投标表的综合单价栏中。填入《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的分项投标及总投标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投标表中的相应栏目中的金额保持对应关系，如出现不相符合的情况，该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10.2.13 本次招标的投标，暂按本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实际工作量的修正，按上述10.2.11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14 投标单位应在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本中，按照招标单位要求附上清单项目的单价分析，如没有附以上项目单价分析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10.2.15 如在投标中，出现电子文本投标与书面文本投标不一致时，以书面文本投标为准进行调整。

10.2.16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作为否决投标。

A、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者无效的；

B、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C、招标文件规定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的盖章或签字，但投标文件无盖章或盖章、签字不齐全的；

D、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确认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装订的

E、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F、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G、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投标人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2) 投标人增加招标单位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 3) 投标人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4) 投标人对合同、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5)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合施工要求的；
- 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H、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出现欺诈行为；

I、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J、投标文件报价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报价要求(不限于以下)：

- a) 增值税参照“沪建市管[2019]19文”文件进行报价；
- b) 发生投标人须知 10.3 条款所规定的情况时，其修正值的总和大于或等于“该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5%。（“该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指已扣除了暂定价材料和设备的报价金额）；
- c) 提供材料或设备的“指定单价”或“暂定单价”的子目，投标单位变动其主材或设备报价的；

K、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L、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报价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报价水平。

M、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N、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0.3 投标报价的修正

10.3.1 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对其细

微偏差进行补正，原则为对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报价的补正、量化标准应符合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不得有实质性的改变和调整。

10.3.2 计算上或累计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合价为准，同时修正单价。

2) 投标的书面文件与电子文本应当一致，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综合单价报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应当相符，工、料、机清单单价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的工、料、机单价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综合单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包括对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的评定）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为：按照该项目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10.3.3 评标综合单价及总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1) 主要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报价低于“平均报价”且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低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照该项的有效投标人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2) 综合单价报“0”或“负”的报价，投标人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此项有效投标人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3) 工程内相同子目（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及主材相同）的综合单价报价前后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有权对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4) 上述修正总报价作为评标打分的依据，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后，中标价应按原投标价计。

**10.4 投标报价的优惠：**投标人对报价作出优惠、让利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没有列入投标文件，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 **第十一条 工程管理要求**

11.1 中标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项目管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 and 投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11.2 承包人对施工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否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单位的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第十二条 投标书内容**

- 12.1 商务标内容
  - 12.1.1 投标承诺书（2013版）
  - 12.1.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A、B
  - 12.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1.4 拟分包计划表
  - 12.1.5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12.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1.7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2.2 技术标内容
  - 12.2.1 施工组织设计
  - 12.2.2 投标人基本资料
  - 12.2.3 防水材料基本资料
  - 12.2.4 附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诚信手册等有关文件资料复印件）
- 12.3 电子文本内容
  - 12.3.1 完整的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文件
  - 12.3.2 工程量清单总费用及组成（GBQ6 商务文件）
  - 12.3.3 措施项目清单总费用及组成（GBQ6 商务文件）

### **第十三条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3.1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标书进行充分分析，并在熟悉图纸和现场的基础上，编写投标标书。
- 13.2 本工程投标书必须内容齐全，字迹清楚，并符合招标文件书所附的投标书有关张页的规定格式编写。
- 13.3 投标标书内下列各页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1) 投标编制说明。
  - (2) 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3) 招标投标清单各页
  - (4) 投标书中规定格式标有盖章处之各页。
- 13.4 投标书（书面）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商务文件电子

文本一份。

13.5 上述“12.2.11款”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包括年龄、履历、简介及职务等）、“12.2.12款”附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诚信手册、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法人、项目经理、安全员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单独装订一份。

13.6 商务标内容应按招标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招标补充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和条目顺序编制，如有省缺，将被视作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成为无效标。技术标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条目和顺序编写，不要任意增加、减少或顺序颠倒，但每一条目下的内容则可根据本工程及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自行分段安排，如出现规定的条目无法涵盖的内容，可安排在第一个条目“技术标总体说明”中叙述。

13.7 电子文本一套，在表面贴上标签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第十四条 开标**

1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当场宣布无效：

14.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14.1.2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

14.1.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4.1.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4.1.5 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14.2 未被当场宣布无效的投标文件，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不排除其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无效标的可能。

#### **第十五条 投标注意事项**

15.1 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5.2 投标单位必须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15.3 招标单位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仍未收到投标单位的投标书，则一律视为弃权，标书不再予以接受。

## 第二章 图纸（另附）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见另附

## 第四章 招标要求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范围：汽车学院新能源工程中心屋面防水修缮工程，对楼内和楼顶的屋面保护层、保温层、防水层等拆除清理换新，对屋顶彩钢及钢结构进行除锈翻新处理，同时对楼宇所有卫生间进行翻新和改造，包括洗漱设施、瓷砖、以及灯具管道等进行换新以杜绝瓷砖脱落及排污堵塞现象，保护室内墙面。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工程地点：同济大学嘉定校区

(3) 工期要求：不超过 6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项目编号：Z20240197 招标代理单位内部编号：2024-

最高投标限价：348.88 万元

### 二、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

序号	名称	投标单位自报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系列（以下品牌供参考）		
1	防水材料	雨虹	科顺	卓宝
2				

## 第五章 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放置于投标文件商务标中）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标

#### (一) 投标承诺书 (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装修面积 (m <sup>2</sup> )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其中 (万元)				施工日历天	自报质量	备注
		(万元)	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	措施项目报 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			
主要说明：									
1. 工程造价大写：_____									
2. 质量、工期、渣土违约处罚承诺：_____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_____									
本工程项目建造师(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日期：_____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以上列项仅供参考，投标人如需增项，可在上述表格内自行添加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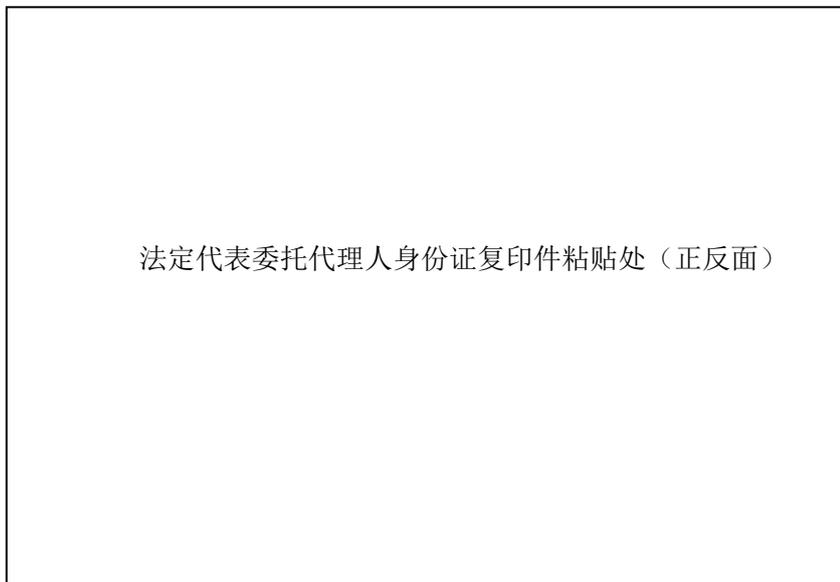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同济大学：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8年6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八)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九)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二、技术标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其中包含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4)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应按附表七“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编制、装订和包装。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投标人基本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1. 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2.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除外）须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作为本表附件。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 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1、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的**，仅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汇总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表如下：

近年财务状况汇总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表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

注：1、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7.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评标打分标准

### 一、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工程的评标办法，作为本工程择优选择施工企业的依据。

1. 本工程评标、决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设总分为 100 分；技术标为 65 分，商务标为 35 分。
3. 评标原则：

本工程评标将以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的深化设计方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进行分析评定，根据评标方法细则对商务标及技术标各自打分，在分项记分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最后以各评委人员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分并列时，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

4. 评标人员必须在评分表和汇总表上签字。

### 二、评标细则

#### 5. 商务标部分（35 分）

##### 5.1 工程总造价（30 分）：

由招标工作小组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统计和分析，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初步分析统计报告。评标委员会的经济专家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参考初步分析统计报告和澄清、说明和补正结果后进行详细评审，确认各投标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并形成书面的商务标评审报告。在商务标评审过程中有异议时，可由评委讨论后，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最后经全体专家签名确认。

(1) 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施工总工期（分值：3 分）

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 2 分，在此基础上承诺每延误一日历天工期承担违约金  $\geq$  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得 3 分。

### 5.3 质量等级（分值：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竣工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承诺达不到的按  $\geq$  合同总价的 3%承担违约金，得 2 分。

### 6. 技术标部分（65 分）

技术部分共计 65 分，由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队伍、施工工期及质量保障措施、造价控制措施、项目经理、项目管理团队类似业绩等部分组成：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施工组织设计、重点难点分析	23	<p>理解本次招标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具有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应急响应保证措施、本项目技术和施工管理上的重点和难点的针对性措施，包括施工期间配合招标人的保障工作等。</p> <p>1. 施工组织设计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重点难点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有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得 23 分；</p> <p>2. 施工组织设计较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8 分；</p> <p>3. 施工组织设计基本要求、稍有缺项、重点难点分析相对比较笼统的得 12 分；</p> <p>4. 施工组织设计缺漏项较多的得 7 分；</p>
2	施工进度计划	7	<p>施工工期符合招标要求，制定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注明关键时间节点日期，保证施工过程规范、科学、可行、安全。</p> <p>1. 施工进度计划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规范、科学的得 7 分；</p> <p>2. 施工进度计划较详细、稍有缺漏、可行性较强的，规范、科学的得 5 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基本要求、稍有缺项、编制较</p>

			为规范的的得 3 分； 4. 施工进度假话缺漏项较多的得 1 分
3	项目负责人	7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类似项目业绩、到场时间承诺等。 1. 项目负责人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有类似项目业绩且明确做出到场时间承诺的 7 分； 2. 项目负责人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无类似项目业绩，无到场时间承诺的 4 分；
4	项目管理团队	7	项目管理团队执业资格、各专业配置合理，各岗位人数安排合理。 1. 项目管理团队执业资格证书齐全、各专业配置合理，各岗位人数安排合理的得 7 分 2. 项目管理团队执业资格证书齐全、各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各岗位人数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3. 项目管理团队执业资格证书稍有缺漏、各专业配置合理，各岗位人数安排稍有缺漏的得 3 分 4. 无项目管理团队执业资格证书，各岗位人数安排缺漏较多的得 1 分
5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7	控制造价、保证质量、进度控制的措施，并有书面承诺及处罚措施等。 1. 控制造价、保证质量、进度控制的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并有书面承诺及处罚措施的得 7 分 2. 控制造价、保证质量、进度控制的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并有书面承诺及处罚措施稍有缺漏的得 5 分 3. 控制造价、保证质量、进度控制的措施基本满足要求、针对性较弱、可行性较弱，书面承诺及处罚措施有缺漏的得 3 分
6	类似项目业绩	5	投标人近三年（按投标截止日推算）类似项目业绩，一个 1 分，最多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7	安全文明施工	7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根据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综合评审。</p> <p>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符合校园实际情况的得7分</p> <p>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稍有缺漏的得5分</p> <p>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针对性较弱、可行性较弱，有缺漏的得3分</p>
8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总体质量分	2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总体编制质量，是否有缺漏项，是否有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综合评审。

附：1、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有效小数，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 第八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G\*\*\*-SG

\_\_\_\_\_ 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同济大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本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文件（报建编号： \_\_\_\_\_），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由双方根据本工程情况共同商定，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及未尽事宜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汽车学院新能源工程中心屋面防水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 同济大学。

3. 立项批文：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a. 修缮楼顶（部分）：附楼五层北区屋面、附楼五层南区屋面、五层东区屋面、七层部分屋面修缮；b. 部分外墙渗水修缮；c. 修缮楼宇外门窗；d. 修缮外墙面涂料及装饰条等。及拆除、垃圾外运、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一系列工作。

6. 工程范围： 本工程工程量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材料检测、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的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总承包服务费的约定：\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含设计变更图纸或换版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即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以最新签订的文件作为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及委托人履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十二、合同装订与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正本4份，合同正本装订“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副本装订“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发包人执正本3份、副本1份，承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公章）：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履约代表（签字）：

履约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审图的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图纸用于其他用途。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预算在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并进行设计交底（除专业深化设计）后的 \_\_\_\_\_ 日历天内提供，延迟提交停付施工进度款，延迟一个日历天罚款 \_\_\_\_\_ 元并从工程款中扣除。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开工前 21 日历天内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各分部分项项目开始前 7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图预算（含电子文档 1 份）、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一式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承包人签字盖章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书面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日历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自备完整的图纸用于工程检查和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接受地点为：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接收地点为：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接收地点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遵守发包人校园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 1.10.3 场内交通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以围墙为界。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_\_\_\_\_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通用条款第 1.11 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条款第 1.11 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承揽其他工程或出售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合同履行部门：\_\_\_\_\_，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职务：项目负责人；

电话/邮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相关规定及程序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日历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提供施工现场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3. 承包人



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2 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如消防工程、二次装修、空调系统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的约定：发包人会同承包人组织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活动，承包人依据招标结果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合同副本交发包人备案。专业分包合同签订后，分包工程承包人方可进场施工。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保留向分包人支付的权利。

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由承包人移交工程之日起，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甲供材料或设备由发包人或其委托人负责清点后移交给承包人负责照管和保护。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提供履约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10%，银行保函期限为整体工程建设完成，提交时间为签订合同后、预付款支付前7日历天。

## 4. 监理人

### 投资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工程投资监理合同（合同编号：G\*\*\*-TJ）。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工程投资监理合同（合同编号：G\*\*\*-TJ）。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室。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_\_\_\_\_；

职务/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话/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施工监理人

#### 4.3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合同编号：G\*\*\*-GJ）。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合同编号：G\*\*\*-GJ）。

#### 4.4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_\_\_\_\_；

职务/执业资格证书/类别/证号：\_\_\_\_\_；

电话/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施工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质量检验。

达到国家建设工程备案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因承包人原因不能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处罚为工程结算金额的\_\_\_\_\_%。承包人同时须按要求返工直至符合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

#### 5.3.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按监理合同约定提前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工作要经得起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

(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问题，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如媒体曝光、行政通报批评等），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承担施工、居住局域的各类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保卫由承包人承担。



---

为：\_\_\_\_\_。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造价的\_\_\_\_\_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基坑开挖时地质勘察报告未提及的严重影响施工的地下有害埋藏物，如未爆炸的炮弹、放射物、文物等；

### 8. 材料与设备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另行协商。

### 9. 试验与检验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法律法规变化；遵照相应的法规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期引起的合同价格不予调增。

(2) 工程变更：由于施工条件变化、发包人要求等原因引起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功能、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等的变化；

(3) 现场签证：施工过程中出现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未约定的事项；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漏项、重复、特征描述不符；

(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价格调整的约定执行；

(6) 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按约定程序采购、使用；

(7) 不可抗力、误期赔偿等按相关约定执行。

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按实计算，因承包人原因或图纸会审不严谨引起的工程量增

加，发包人不予受理。

关于变更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包括书面现场签证申请等）并附相关依据资料，经设计单位、工程监理、投资监理（根据变更内容需要）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按程序审批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变更项目对应的综合单价确定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相应的综合单价确定。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 合同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情况，由承包人按照工程变更资料、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投标书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和双方约定的综合费率等编制变更项目的单价及预算书，经工程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批准。

编制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的相应标准、定额配套文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及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造价信息。

d.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的变化，依据相关规定计算；

e.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的变化，依据相关规定计算；采用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的变化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

（2）变更项目的工程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计量，不适用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的价格依据提出变更项目的单价，由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认定后，发包人按程序审批确认。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单位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历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 10.7 暂估价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明细详见附件：\_\_\_\_\_（《暂估价一览表》）。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即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

10.7.1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第 10.7.2 条的第 1 种方式”确定，即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的约定：

(1) 当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等于±3%，钢材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等于±5%，商品混凝土、        、        、        （明确）材料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等于±8%。调整其超过幅度部分的价格，只计取税金。但小于或者等于这个幅度范围时，不予调整。

(2) 价格调整采用的价格信息与招标文件约定的基准时间一致，采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造价信息。调整时的参考价格由施工期内的算术平均法取得，每个施工阶段（地上结构、外立面建筑、内部装饰、安装工程等）的施工期以施工监理的监理日记为准。

(3) 约定主要材料有钢材和商品混凝土等调整的方法为：

当  $F_{st}/F_{so} > 1 + |A_s|$  时， $F_{sa} = F_{sb} + [F_{st} - F_{so} \times (1 + A_s)]$ ；

当  $F_{ct}/F_{co} > 1 + |A_c|$  时， $F_{ca} = F_{cb} + [F_{ct} - F_{co} \times (1 + A_c)]$ ；

式中：F<sub>sa</sub>、F<sub>ca</sub> 分别为钢筋、商品混凝土在约定的施工期结算价格；F<sub>sb</sub>、F<sub>cb</sub> 分别为钢筋、商品混凝土在投标后的中标价格；F<sub>st</sub>、F<sub>ct</sub> 分别为钢筋、商品混凝土约定的施工期内，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F<sub>so</sub>、F<sub>co</sub> 分别为钢筋、商品混凝土在招标文件约定基准时间的市场信息价；A<sub>s</sub>、A<sub>c</sub> 分别为钢筋、商品混凝土的约定幅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不符、漏项、缺项，均视作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调整，按本合同约定的原则计算，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

(2) 承包人标价工程量清单有错、漏；措施项目报价为零或未报价项目；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报价中重复计算部分予以修正，经投资监理审核后按双方确认的修正价作为合同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的 30 %，应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措施四项费用的 50 %。暂估价、暂列金额内容发生时，按照相应的合同约定按规定程序采购执行。

首次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且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之后。

若出现预付款大于履约保函情况时，需补足差额部分的预付款保函。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形式及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历天内，履约保函金额不得小于经投资监理、发包人审核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12.3.1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2013 计价规范》。

12.3.2 工程量计算的周期：\_\_\_\_\_。

12.3.3 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1 日前按发包人要求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四份。延误上报的将延迟相应工程款支付。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2) 工程审价结束后且承包方提交需提供的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五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3) 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发包方在付款时，承包方须提供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完税发票予发包方，否则，发包方有权不支付款项直至收到正确的完税发票才发放金额，承包方须负责一切由于上述原因而延迟发放金额所造成损失。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6 日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送施工监理单位计量审核后，报投资监理审核及发包人确认。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起 7 日历天内。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核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及完整资料起 28 日历天内。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完成审核批准起 28 日历天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日历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第 13.2 条。

发包人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的30日历天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归档要求的4套竣工资料，否则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同“通用条款第 13.2 条”办理。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日历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承包人相应损失。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13.3.1 工程试车内容：按相关规范、程序执行。

13.3.2 试车费用（单机无负荷/无负荷联动）由\_\_\_\_\_（承包人/发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同通用条款第 13.6 条。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本项目结算：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通用条款 14.1 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通用条款 14.1 条”）。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同“通用条款 14.2 条”。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14.4 条”。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工程为 2 年、屋面等防水工程为 5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竣工审价核定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不支付保证金利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2年后无异议的 7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相应部分工程的质保金\_\_\_\_\_，质量缺陷责任期满 5 年后无异议的 7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剩余的保证金（双方另行签订保修合同）。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通用条款 16.1 条。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通用

条款 16.1 条。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16.1 条。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通用条款 16.1 条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通用条款 16.1 条。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通用条款 16.2 条。

16.2.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通用条款 16.2 条。

16.2.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通用条款 16.2 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通用条款 16.2 条。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约定外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包括上海市区 11 级以上的台风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5 级以上的地震；40℃以上连续 3 天的高温；-5℃以下连续 3 天以上的低温；海啸；2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

(2) 政府行为：包括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禁令、新颁法律法规或战争等；

(3) 社会异常事件：包括政变、叛乱、骚乱；严重影响施工的游行示威或罢工；重大传染性流行疾病防控措施；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火灾、爆炸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通用条款 18.1 条。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通用条款 18.7 条。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专用合同未特别约定的其他事项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

合同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工程安全承包协议
- 附件 3：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暂估价一览表附件
-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件
- 附件 12：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发包人（全称）：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履约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全称）：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履约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合同编号: G\*\*\*-SG)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_\_\_\_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_\_\_\_\_；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总体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屋面等防水工程缺陷责任期为5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组织验收后按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履约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承包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履约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本合同于\_\_\_\_\_月\_\_\_\_\_日签订于\_\_\_\_\_。

附件 2:

## 工程安全承包协议

(施工合同编号: G\*\*\*-SG)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甲方将项目(合同编号: ) 发包给乙方。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防范、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劳动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义务,确保工程安全,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遵守。

### 第 1 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履约代表负责具体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必须先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同济大学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二)甲方指派现场安全监管员姓名、电话/邮箱\_\_\_\_\_ ,

乙方指派现场安全员姓名,电话/邮箱\_\_\_\_\_。

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与联系协调相关事宜。

(三)甲方安全监管员和乙方安全员人事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甲乙双方应及时向各自安全生产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报备手续和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五)甲乙双方针对工程的特点及安全的风险点,研究编制安全工作规则、安全例会制(至少每周 1 次),并落实实施。

(六)进场施工前,甲乙双方联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告知并督促工程现场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 第 2 条 甲方的责任

(一)组织现场踏勘交底,明确乙方施工的责任区域,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条件,介绍现场环境情况及注意事项等。

(二)告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审核备案乙方工程安全保证体系制度。

(三)编制安全检查、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检查乙方安全保证体系制度的执行情况,制止违章、违法行为,并责令整改。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的发生。

(四)参加安全例会,联系、协调安全工作事宜,监督、检查按施工组织设计及规范

---

程序施工，提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方案等，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遇到问题及时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

（五）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检查乙方安全员履行职责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条件。

（六）对甲方进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等。

（七）参与、配合事故处理，及时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 第3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性质特点及现场条件，按照安全作业规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二）乙方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及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责任及监督落实措施。施工时，安全员须检查监督对施工区域的安全监控。车辆、机械移位时注意周围建筑物的安全状况。

（三）乙方进场施工前，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等全体现场人员进行安生教育，包括制度教育，保护措施，责任落实，监督检查办法等。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自备。应确保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等符合质量标准、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四）乙方应按国务院 393 号令对新工人和换岗工人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必须对队伍的人员素质情况进行自查，对不适应施工的人员应及时清退。专业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国家、上海市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上岗作业，严禁无证违章蛮干或考核不合格者上岗作业。

（五）乙方严禁使用与合同不符的外来人员进行施工，不得将职工宿舍设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不得让与施工无关人员（包括家属亲戚，特别是小孩在内）进入施工区域及住在施工现场内。

（六）乙方施工期间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按规定组织安全工作会议，联系甲方检查安全工作，预防事故发生。对于查出的隐患，对于甲方开具的隐患整改单及甲方指令书，必须在限定时限内执行，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七）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进入高空作业时，除严禁抛物外，对危险区域及拆模，脚手吊装时的警戒区域内，乙方在分派工作时应注意交叉施工作业点，严禁立体作业，未

---

经工地负责人的同意，一律不得擅自进入危险，警戒区域范围内进行各种施工中作业，对高空作业进行旁站监护。

（八）乙方人员在施工时，造成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汇报，如有瞒报、漏报、迟报现象，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九）乙方由于自身失责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并且甲方视其影响对乙方追加处罚。甲方的监督检查不能减轻乙方的责任。

#### 第4条 其它

（一）乙方在施工中严禁违章指挥，不论哪一方违章指挥的指令都有权拒绝，并有责任制止他人违章作业。现场与其他队伍共同施工时，对其他队伍人员的安全生产应做好相互协商、密切配合、确保安全，如因其他队伍违章施工对安全生产构成威胁时，有权拒绝施工。

（二）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三）甲乙双方互相借用或租赁设备和工具，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书面借用租赁手续，借入使用方严格检查并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承担操作不当造成的责任。

（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防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的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五）乙方规范设置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六）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的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七）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一切事故（包括由甲乙双方负责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生效后同时生效。

---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履约代表（签字）：

用户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履约代表（签字）：

日期：

## 工程廉政责任书

(施工合同编号: G\*\*\*-SG)

发包人(甲方): 同济大学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 1 条 总则

(一) 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权利、职责。

(三) 按规定公开采购信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 2 条 甲方责任

(一)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 3 条 乙方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 4 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 2 条、第 3 条廉政责任行为的，报主管纪律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生效后同时生效，有效期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履约代表（签字）：

履约代表（签字）：

用户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

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 月 日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1、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帐户名（人民币）：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工行中山广场支行
- (3) 银行行号：102290017039
- (4) 帐号（人民币）：1001170319006748261

备注：国际招标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应增加：

- (1) 开户银行（美元）：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MUNICIPAL BRANCH CHANGNING SUB-BRANCH (Swift Code: ICBKCNBJSHI)
- (2) 账号（美元）：1001170309148002545

## 2、投标保证金咨询

- (1) 地点：中国上海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前台处
- (2) 时间：中国境内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30 时~11:30 时和 13:30 时~16:30 时）
- (3)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63820186\*8011

## 3、投标保证金编号及金额

- (1) 本项目保证金编号：2024-0329-tm
- (2) 本投标保证金：3万元

##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一) 提交方式为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支付、银行保函。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
  - 2、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4、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须知要求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额提交，更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函。

5、投标人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6、当投标人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函的格式应采用附件二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携带，否则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要求处理，银行保函采用示范样式(详见附件)。

7、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的3个工作日之前，投标人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3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金额等信息。

8、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投标人也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携带授权书原件，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标书要求处理。格式如本须知附件一所示的授权书。(仅适用于境外投标人)

9、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人：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有)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后，且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退还：

中标人登录“教建咨询”微信公众号上传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加盖中标人公章(红章)的合同扫描件后向原账户退还。

(2) 未中标人：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向原账户退还。

(3)对采用网上转账、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利息。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利息。

## 6、其他

(1)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发生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附件一：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函

（填入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填入投标人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签名：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附件二：

## 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格式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了\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书（以下简称“投标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注册办公地点]注册经营的\_\_\_\_\_ [银行名称]（以下称“本行”）在此承担向\_\_\_\_\_ [招标代理名称]（以下称“招标代理”）支付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责任，本行及本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承担此责任。

本行以公章签发本保函的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担保义务的条件是：

1. 如果提交投标书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b) 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或

(c) **未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0 天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支付中标服务费。

如果招标代理在书面要求中指明由于发生了上述条件内的任一情况而应该支付给招标代理的数额，则本行接到招标代理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就支付上述数额之内的任何金额，并不需要招标代理证实他的要求。

本保函在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行不要求得到延长有效期的通知，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上述期限内送到本行。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人：（加盖公章）

地址：\_\_\_\_\_